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張思瑤

電話：7121530#14

傳真：7121650

電子信箱：ssuyu712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青職字第1120187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（電子檔3個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」，並溯自112年3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促進縣籍青年留鄉返鄉就業學貸免利息要點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大專院校共159所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青年發展處

112/05/16
電子15:08

裝

訂

線

